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64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複代理人　林俊逸
被　　告　林玉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4 日上午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時，因酒後駕車且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雅芬所有由李超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鄭雅芬因而須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8,544元（含零件54,064元、工資含烤漆34,480元）。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88,544元予鄭雅芬完畢。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88,54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上揭時間、地點，因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理算書、電子發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37張為證（見卷第13頁至第3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 年3 月5 日之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0446300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談話紀錄表資料、調查筆錄、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及事故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參（見卷第51頁至第7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項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0、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第114 條第2 款亦有明文。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酒後呼氣值達0.27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致系爭車輛毀損，其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失間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依此，被告既因過失之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汽車之

修理費用88,544元，則原告主張其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五、系爭車輛於車禍後，修復支出維修費用88,544元（含零件54,064元、工資（含烤漆34,480元），原告業已依渠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復有前述電子發票、理算書、估價單各1份、車損照片37張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故原告主張其給付予系爭車輛系爭事故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79,533元（含工資34,480、零件扣除折舊之費用45,053元《即54,064－9,011＝45,053元》、計算式：34,480＋45,053＝79,533）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自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5日（見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其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本件裁判費僅起訴應繳最低費用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爰斟酌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全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李代昌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